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5	—	2024/11/6	2024/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96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5	—	2024/11/6	2024/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艳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10-31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021.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10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3、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4、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6、法定代表人：徐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0,951.83万元、负债总额231,06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7,51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5,399.53万元、营业收入640,55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865.4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10月29日年至2025年10月2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5%；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5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城投"）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关联方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拟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竞拍。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或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城投将不再持有国投置业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因国投置业不再纳入而相应发生变更，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6、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布局、聚焦资源投向、保障国资权益，并把握市场长期发展机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拟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投置业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上海联交所于2024年10月15日对本次事项进行了预挂牌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北方城投聘请的中介机构近期完成了对国投置业股权的评估及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审计及评估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国投置业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9,855.44万元，评估值为78,351.42万元；北方城投对国投置业的相关债权19,968.44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北方集团拟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竞拍。因北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21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北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卫东先生任北方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曹雨妹女士任北方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唐玺女士任北方集团董事兼总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或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审慎履行审议程序。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230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耀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100%

100%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423.78	328,817.91
负债总额	168,568.34	288,482.32
净资产	39,855.44	40,335.60
项目	2024年1-7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8.69	2,411.67
营业利润	-490.04	-1,008.95
净利润	-480.16	795.14

（二）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4）第1048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国投置业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9,855.44万元，评估值为78,351.42万元，评估增值38,495.98万元，增值率为96.59%。

（三）相关债权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10482号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7月31日，北方城投对国投置业的相关债权的期末账面余额为19,968.4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国投置业100%股权以78,351.42万元（不低于评估值）及相关债权以19,968.44万元在上海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股权定价以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布局、聚焦资源投向、保障国资权益，并把握市场长期发展机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国投置业不再纳入而相应发生变更，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股权定价以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2）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审慎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或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九、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5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曹雨妹女士、唐玺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14:45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637,077.50	-83.72	223,054,424.37	-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39,149.99	-317.57	-149,065,357.31	-3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98,403.61	-320.10	-149,101,367.88	-3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23,959,381.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288.46	-0.164	-31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288.46	-0.164	-31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减少1.56个百分点	-3.51	减少5.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93,668,910.36	13,506,858,882.07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72,894,116.74	3,824,717,287.43		22.1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2.35	2,07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92.63	116,713.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26.10	82,775.40	
合计	-240,746.38	36,010.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83.72	受房地产行业及项目周期影响，本年收入及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8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8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8.6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617,705	41.15	-	无	-
柳栋	境内自然人	32,981,530	3.47	32,981,530	质押	32,981,530
郑彬	境内自然人	29,804,485	3.13	27,704,485	质押	27,704,485
江苏陶朱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壶捌陶朱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75,000	0.9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507,293	0.79	-	无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57,232	0.73	-	无	-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钓融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28,232	0.71	-	无	-
李辉	境内自然人	6,596,306	0.69	-	无	-
UBS　AG	境外法人	6,537,640	0.69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14,476	0.64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617,705		人民币普通股	391,617,705		
江苏陶朱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壶捌陶朱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7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07,293		人民币普通股	7,507,2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4,476		人民币普通股	6,114,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4,7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4,650,338		人民币普通股	4,650,338		
徐雨泽	4,6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2,700		
白苗荣	4,598,917		人民币普通股	4,598,917		
乔凤华	3,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7,300		
陈国平	3,7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陶朱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壶捌陶朱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5,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250,000股；徐雨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37,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84,800股；白苗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98,91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481,773.45	563,685,31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40,912.66	19,547,719.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58,155.15	9,000,607.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615,164.44	102,022,935.30
其中：应收利息	1,287,066.6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81,091,872.72	8,748,284,829.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439,492.53	331,881,016.78
流动资产合计	10,509,827,370.95	9,774,422,41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756,197.43	76,982,68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71,719.94	100,031,719.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1,436,992.80	425,201,376.75
固定资产	2,488,702,761.29	2,197,794,566.21
在建工程	326,285,152.95	293,153,91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9,312,562.41	214,326,576.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040,274.42	25,198,9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80,427.10	170,781,58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355,451.07	228,965,09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3,841,539.41	3,732,436,462.20
资产总计	14,593,668,910.36	13,506,858,88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4,860.00	25,034,3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942,433,932.33	1,374,272,235.96
预收款项	6,724,156.37	6,541,246.46
合同负债	1,289,830,851.53	836,824,99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2,063.25	3,111,067.09
应交税费	163,781,041.89	331,173,547.69
其他应付款	2,632,619,079.86	2,873,273,727.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8,094,692.35	1,314,786,621.92
其他流动负债	189,451,424.71	149,120,063.94
流动负债合计	6,365,902,102.29	6,914,137,875.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26,911,105.52	1,894,303,641.64
应付债券	306,660,547.96	806,094,582.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2,200,684.31	198,176,025.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800.00	247,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15,489.86	21,855,48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635,627.65	2,920,677,539.32
负债合计	10,110,537,729.94	9,834,815,41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1,586,865.00	819,660,7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6,198,683.41	1,641,646,74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478,789.95	62,198,789.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82,908.32	36,682,90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5,946,870.06	1,264,528,09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72,894,116.74	3,824,717,287.43
少数股东权益	-189,762,936.32	-152,673,82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3,131,180.42	3,672,043,46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93,668,910.36	13,506,858,882.07

公司负责人：陈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3,054,424.37	1,433,745,051.39
其中：营业收入	223,054,424.37	1,433,745,05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737,954.45	1,370,917,604.77
其中：营业成本	99,969,227.00	934,815,450.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14,100.26	159,363,767.03
销售费用	59,284,885.01	66,678,700.54
管理费用	117,078,622.90	109,835,152.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391,119.28	100,224,534.09
其中：利息费用	96,408,561.66	114,204,939.49
利息收入	8,671,908.47	14,571,533.07
加：其他收益	127,369.57	83,93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8,491.49	10,363,62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26,491.49	4,891,620.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4,230.52	-2,807,11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2.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28,349.13	70,467,888.52
加：营业外收入	466,200.14	1,273,809.25
减：营业外支出	476,856.09	876,01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639,005.08	70,865,686.70
减：所得税费用	1,515,468.29	56,001,34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154,473.37	14,864,340.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154,473.37	14,864,340.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65,357.31	61,507,046.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9,116.06	-46,642,70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80,000.00	1,92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80,000.00	1,92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80,000.00	1,9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80,000.00	1,92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874,473.37	16,784,340.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785,357.31	63,427,046.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89,116.06	-46,642,70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